

#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司局函

## 关于进一步加强召回实施情况监督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  
质量发展处（局）：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和《消费品召回管理暂行规定》颁布实施以来，我国产品召回制度进一步完善，有效保护了消费者安全。生产者是实施召回、消除缺陷的责任主体，召回实施情况监督是市场监管部门督促生产者落实召回主体责任的重要手段，是省局履行产品召回工作的重要职责。为切实消除和降低产品安全风险，进一步提升消费者的“安全获得感”，现就加强召回实施情况监督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强化生产者召回主体责任

生产者是产品的召回责任主体，发现产品存在缺陷的，生产者应当依法备案，并按照备案的召回计划实施召回，及时提交召回阶段性报告和总结报告，同时对召回实施效果进行评估，发现召回活动未能达到预期效果的，要主动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改进，必要时重新实施召回。

### 二、加强召回实施情况监督日常管理工作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据《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消费品召回管理暂行规定》对生产者的召回实施情况进行监督，督促

生产者积极开展召回行动，履行好召回主体责任。在监督工作中发现生产者召回的产品范围不准确、召回措施未能消除缺陷或者降低安全风险的，应当通知生产者重新实施召回；对发布召回计划后，违规销售缺陷产品的，要依法严肃处理；对风险等级高、舆情关注度高的召回活动，要进行重点监督。

### 三、具体工作要求

对风险等级和舆情关注度高的产品，包括非医用口罩、护目镜等防疫消费品的召回活动，作为近期召回实施情况监督的重点，督促相关生产者通过热线电话、网站等方式接受公众咨询，必要时对生产者或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对召回效果没有达到预期目标的要督促生产者进行整改。根据工作需要，总局也将委托相关省局开展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监督管理的部分工作。对存在违反《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消费品召回管理暂行规定》或其它法律法规的行为，严格依法处理。

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细化工作措施，抓好工作落实，加强省局之间协调配合。严格按照通知要求做好召回实施情况监督工作，进一步提高产品召回效果，切实保护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

附件：消费品召回实施情况监督工作流程图

市场监管总局质量发展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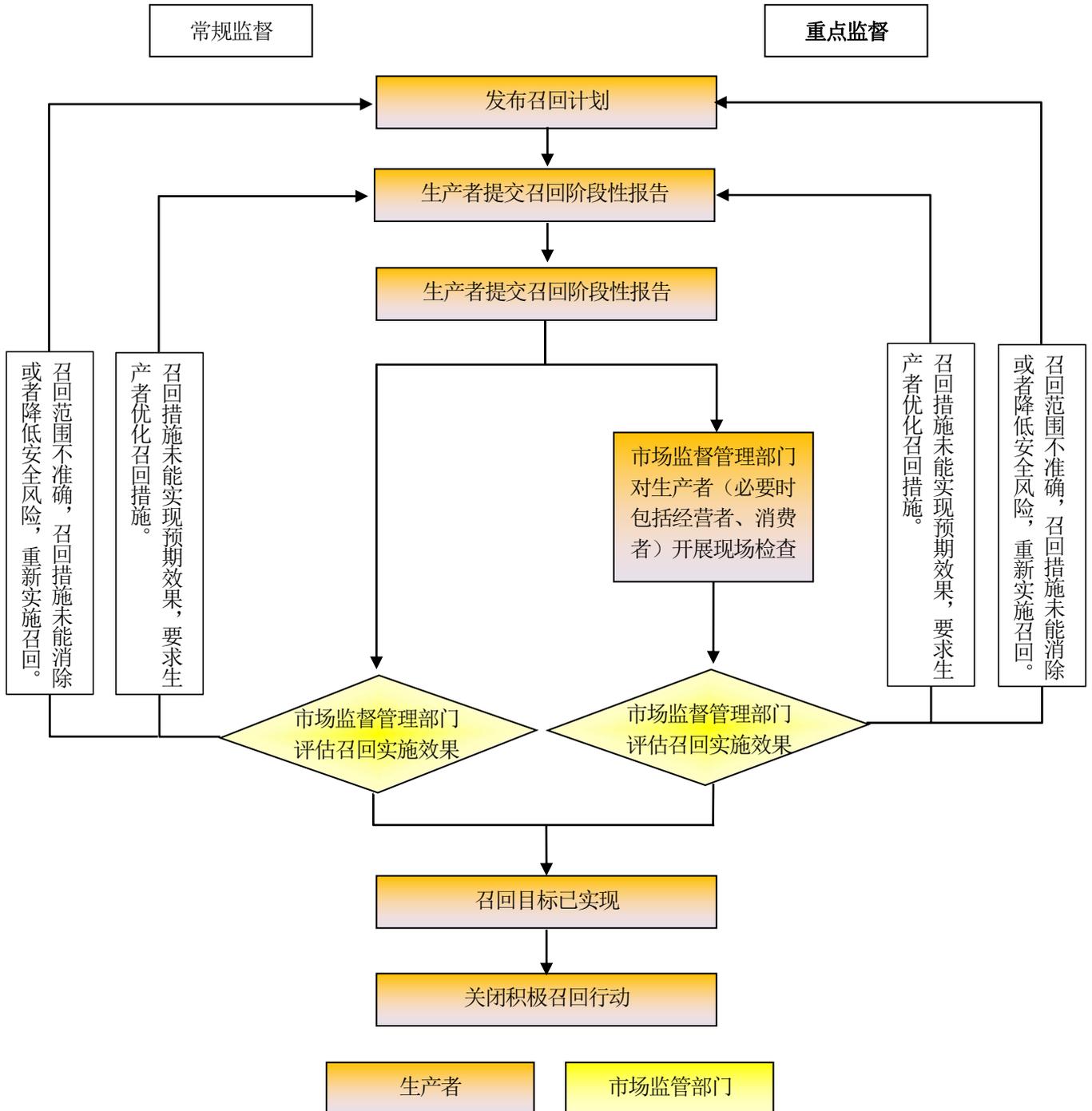
2021年7月8日

质量发展局

抄送：市场监管总局缺陷产品管理中心

附件

# 消费品召回实施情况监督工作流程图



备注：对风险等级高、舆情关注度高的召回活动进行重点监督，对其他召回活动进行常规监督。